

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24〕75号

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景泰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工作指导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甘办发〔2024〕1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甘林改函〔2024〕342号）文件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全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甘肃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县工作方案》要求，决定成立景泰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陈启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冯锡国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李自科	县发改局局长
	俞 成	县林草局局长
	白贵海	县财政局局长
	张国锦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应玥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琦宗	县住建局局长
	安方强	县水务局局长
	张国治	县交运局局长
	张富祥	县民政局局长
	王建国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张正军	县文旅局局长
	卜继成	一条山镇镇长
	杨 松	芦阳镇镇长
	陈泓才	红水镇镇长
	胡广鹏	上沙沃镇镇长
	陈珙辛	草窝滩镇镇长
		喜泉镇镇长
	李龙飞	中泉镇镇长
	陈 浩	正路镇镇长
	窦祖琴	漫水滩乡长

张举军 寺滩乡乡长

杨华新 五佛乡乡长

指导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林草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俞成同志兼任，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由接替相关工作人员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要指示批示，将相关指示批示精神进行深入解读并做好宣传，使广大林农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

(二)贯彻落实《甘肃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坚持改革方向和问题导向，指导推进工作落地见效。

(三)协调解决全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省级、市级专班办公室请示重大问题，汇报工作进展等。

(四)组织摸清林地资源情况和历史遗留问题，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解决办法，针对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难、政策支持少等难题，分析形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指导专班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开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工

作取得成效。

二是加强协同配合。指导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指导做好工作。县林草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指导工作。

三是强化督导指导。指导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制定工作措施，督促指导乡镇、村推动工作落实。根据开展情况和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班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并适时组织现场调研指导。

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